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影响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	2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39.53	-147.89
盈余公积	8.26	-61.18
未分配利润	20.19	-49.90

2、《准则解释第16号》的其他规定

《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